

## 全國性公民投票領銜人設立辦事處申請書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本人為全國性

公民投票案，擬設立下列辦事處，該處所均非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經常定為

投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請查照核准登記。

辦 事 處 地 址	電 話	負 責 人 姓 名	備 註

領 銜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 
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 住 址：  
 日 期： 年 月 日 填 送

- 說明：一、領銜人得於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設立辦事處，設立二所以上者，應自行擇定一所為主辦事處，並填寫於第一欄內。  
 二、「本人為全國性」下填寫公民投票案要旨。  
 三、辦事處以領銜人為負責人，如設立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外，其餘各辦事處應指定專人負責。  
 四、不得設立辦事處之團體處所，如為正反意見支持團體之處所，不在此限。